

範例 3.1 - 譯出原文慣用語的意思

加 2:6

至於那些知名人士——無論他們從前是怎樣的人物，於我都沒有分別； 神不**偏袒任何人**——那些知名人士並沒有給我甚麼額外的意見。

3. 譯出原文慣用語的意思

範例 3.1

加 2:6 至於那些知名人士——無論他們從前是怎樣的人物，於我都沒有分別； 神不**偏袒任何人**——那些知名人士並沒有給我甚麼額外的意見。

偏袒任何人 | 譯、解 | 直譯是“接受人的臉”，是慣用語，多指偏袒有權勢名望的人。舊約聖經(申 10:17, 16:19; 代下 19:7; 伯 34:19) 及次經，都用這慣用語來指受賄而徇私枉法，欺壓窮人。這裡指 神不會因為這些知名人士的地位而偏袒他們，使保羅受屈。